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簡學仁、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等 9 人。

列席主管：艾國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財務融資、生產及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經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本年度已執行內控制度修訂、稽核高風險作業、利益迴避、依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事項，本年度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四），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之資格，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五），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 ISO 14064-3 查驗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1. 盤查邊界：錦興廠區及樹林廠區。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9,409 公噸。
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47 萬 7,489 公噸。
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32 萬 8,466 公噸。

（二）本公司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

（三）子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詳如附件六），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2 年度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變更本公司登記地址，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登記地址擬由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 201-36 號 3 樓，變更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 390 號 7 樓，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 應收保證額度(上述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 10 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本公司與台灣必成、 南亞塑膠(香港)、賴商 海運、台朔重工共用上限 美金3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左列兩項為綜合授信額 度(本公司與台塑、南 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 共合計融資餘額上限為 美金 5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 司與台塑、南亞、台化、 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 美金 1,000 萬元整，做為 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 司與台塑、南亞、台化、 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 美金 2,500 萬元整，做為 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 8,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澳盛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 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5,000 萬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南亞、台化、塑化、 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 美金 3 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4,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2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400 萬元整）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九）。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